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方）：沈阳捷通消防车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标的

根据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
明细表等确定（详见附件，甲乙双方须在附件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

采购价格 4627000.00 元，大写：肆佰陆拾贰万柒仟元
整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20% 的预付款，乙方将货物按照合同约定
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全额发票，甲
方收到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在设备验收合格且能正
常使用的情况下，剩余合同价的 30% 分别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0%、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0%、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0%。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合格的标准（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
之日起计算）。

2. 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车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收货，自此货物视为交付甲方。

五、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内容；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自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使用之日起整车质保8年；

9.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六、售后服务

1.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48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

的损失，每日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算；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或者直接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 天内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按照 LRR 的四倍计算）。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九、争议解决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

2025 年 11 月 17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昌路67号

2025 年 11 月 17 日